



公安机关服务

暂停全市公安机关窗口服务 倡议通过网络平台办理

宁波市公安局昨日中午发布通告,暂停全市公安机关窗口服务,全面推行“网上办、掌上办、预约办、延期办”。

即日起至2月9日,涉及公安户籍、流动人口业务、出入境、车驾管、交通违法罚缴等业务的行政服务中心、出入境、交警(车管所)、派出所等单位公安窗口暂停现场办理业务。

2月10日以后,根据疫情变化情况和企业群众办事需求,适时调整服务时间和窗口开放规模,疫情应急响应结束之日起,恢复正常窗口服务。

对于已实现网上办或掌上办的事项,倡议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、“阿拉警察”APP、“浙里办”APP、“交管12123”APP等网络平台办理,其中处理交通违法及记分规则按公安部统一要求执行;确需现场办理事项的实行预约制度,实现急事急办、特事特办;对疫情防控期间暂停的事项,按规定统一延期办理。

具体举措如下:

(一)人口业务

急需使用身份证、临时身份证(本地)等户籍业务或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等暂住人口业务的群众,可以拨打相应窗口电话咨询,预约办理;“出生一件事”一站式集中办理医院办理点暂停业务,推行“掌上办”;“阿拉警察”APP、“浙里办”APP、浙江政务服务网已上线的人口业务均可“网上办”、“掌上办”。

(二)出入境业务

一是暂停办理部分出入境业务。根据国家移民管理局部署,自1月28日起,全国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暂停受理、审批、签发内地居民赴香港、澳门旅游签注。对暂停办理期间内地居民持有有效赴港澳地区旅游签注,但未能出行的人员,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将在赴港澳旅游政策恢复后,根据其本人意愿免费重新办理相同种类和有效期的旅游签注。

二是符合国家移民管理局规定的急事急办情况、确需办理或者领取出入境证件的群众,请事先拨打出入境部门咨询电话预约办理。出入境业务急事急办范围:紧急出境参加会议和谈判、签订合同;出境留学报到时间临近;行前证件遗失损毁;前往国入境许可或签证有效期即将届满的;探望危重病人、奔丧;治疗重症;处理境外突发事件。

三是暂停全市周六办证业务,恢复时间另行公告。

(三)车驾管业务

一是延期办理驾驶人考试、满分教育、审验教育等业务。对已预约成功的驾驶人考试业务,群众可以自主选择取消预约,取消考试预约不计入考试次数,也不影响下次考试预约排序。对预约成功的驾驶人科目考试、审验满分现场教育的,公安交管部门将统一取消已申请的预约,及时调整考试、教育计划,通过“交管12123”手机APP、短信、公告等方式告知群众,并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延期办理。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到期的,统一延长有效期限,群众可选择在疫情结束后继续学习驾驶,保障学车考证权益。

二是适当延长驾驶证换证、机动车检验等期限。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不能按期办理驾驶证审验换证、机动车检验等业务的,可以延期到疫情结束以后办理。在此期间,群众确有驾车出行等生产生活需求,或者有疫情防控人员、物资运输等应急保障需求的,对驾驶证逾期未换证、未审验、机动车逾期未检验等情形,公安交管部门将不予处罚。对因逾期未换证、逾期未体检、逾期未检验等原因,导致驾驶证或机动车可能被注销的,公安交管部门将统一延长注销期限,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。

三是疫情防控期间,已在互联网预选了号牌号码但未及时办理机动车登记的,预选号码有效期延长,疫情结束后可以继续办理登记。



婚姻登记服务

2月9日前各婚姻登记处暂停服务 可通过网上及电话预约

2月9日前,市民政局原则上不提供窗口现场办理服务,因此我市各婚姻登记处也暂停服务。市民可通过下面两种方式,关注咨询或预约有效日期的婚姻登记办理服务。

网上预约:

1.可通过登录“宁波民政”微信公众号,在“微服务”里进行婚姻登记网上预约。

2.登录浙江省婚姻登记网上预约系统(<https://jhyy.mzt.zj.gov.cn/>),进行预约。

以上方式,可以进行结婚登记、离婚登记、补发结婚证、补发离婚证等不同业务内容的预约。需要注意的是,网上预约需提前2至30天;网上预约婚姻登记,男女双方至少有一方的常住户口在宁波市。



高速交通事故处理

开通微信远程处理流程

为防控疫情需要,高速交警宁波支队特别推出了便民举措,对于一些简单明了的交通事故,高速指挥中心在接到当事人报警后,会引导事故驾驶员用微信进行交通事故的处理。

接警

报警后,接线民警会要求当事人确认无人员伤亡、三车(包含)以下纯经损且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;接线民警会告知当事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拍摄4张照片:从前往后拍摄事故现场、从后往前拍摄事故现场、碰撞部位、里程碑;根据民警提示,当事人将车辆及时移至服务区或出口。

建群

接线民警会告知当事人加手机号18457465464为微信好友;当事人要发验证消息(如“我要事故处理”)后快速验证通过,然后,当事人会接到一条引导信息:“您好!如需处理交通事故,请您将其他事故当事人及本微信号组建成一个群,民警在微信群引导您处理交通事故。”

微信建群成功后,事故处理民警将会修改群名称:日期+事故地点,如2月1日中午发生在云龙收费站附近的事故,群名称就叫做2·1云龙事故。修改好群名称设置消息置顶。

处理

事故处理的民警会在微信群里告知以下要求,并采集相应信息:

1.本人为宁波支队办案中心民警×××,警号×××。微信远程处理三车(包含)以下纯经损且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交通事故;各方当事人必须如实提供证据、证言,有意作伪证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以上告知内容是否清楚?

2.本次事故是否有人受伤?

3.请各方驾驶人发送:姓名+联系方式+车号,并注明前后车关系(最前方为第一车)。

4.请各方驾驶人发送:事故时间(×月×日×时×分),事故地点(高速公路名称、方向、公里数),事故经过(碰撞过程)。

5.按照要求拍摄照片,上传完成后回复“已上传完成”(此处,民警会同时发送一张事先制作好的拍照方法示意图)。

之后,民警将对事故作出认定意见。如:×××因未保持安全车距的过错,负事故的全部责任;×××无过错,无责任。如遇当事人有异议,三言两语无法达成一致的,告知:本群只处理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交通事故。

信息采集完毕,民警将会发送如下信息:事故认定书正在制作中。各方当事人可先行离开,事故认定书制作完毕后上传,请各方核对。

各方当事人核对信息无异议后,民警将发送事故认定书,当事人自行下载保存,凭电子版认定书找保险公司理赔,如遇困难可致电0574-89281578寻求帮助。



相关咨询电话
请扫描二维码